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訂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本部預定於105年10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40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英譯名稱為「Certificate of Investment Tax Credit for a Corporation Investing in Urban Renewal Area」。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技正室、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業經本部於105年10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40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財政部、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含附件）、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技正室、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線
內 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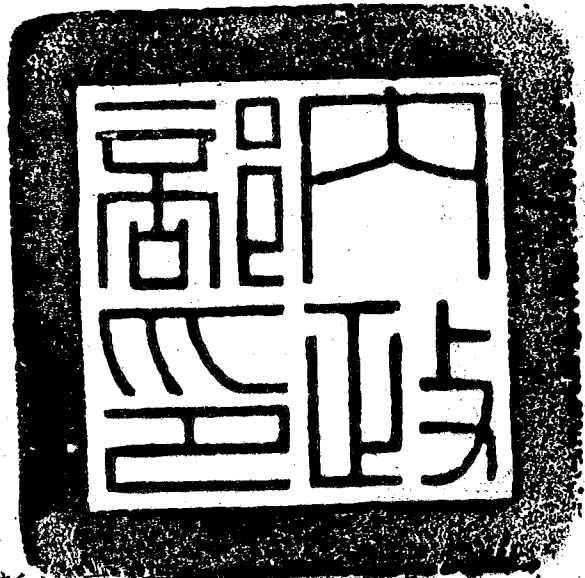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042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及傳真	
	公司地址				Email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千元)					
	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適用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計畫名稱				核定	日期	
					文號	
開始規劃日期：		預定計畫完成日期：		實際計畫完成日期：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核發證明書機關： 縣(市)政府 (機關印信)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核金
	字號			字號		定額
※填表須知： 1、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投資總額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 3、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發。 ※檢附文件： 1、(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 2、(變更)計畫書核定函及成果備查函影本。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投資總額明細表(如附件)。 5、規劃設計費用證明文件：(1)委託合約書影本及費用或支出憑證影本。(2)政府規費請檢附徵收憑證影本。(3)政府補助款請檢附政府核准函影本。						

投資總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項次	項目	支出時間	支出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一	擬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	政府規費				
三	不動產估價費				
四	建築設計費				
五	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六	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扣減					
七	政府補助款				
合計					